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加選已額滿選課人數之課程公告

有加選需求的同學,請填寫加開人數表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,經由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,親自送交系辦,逾時不候。
(限本系開設課程-開課代號 VD-XXX)

辦理時間:2/22(一)至3/2(二)上午10:00~下午17:00。 (不含中午12:00~13:30及例假日)

2. 若有超修、減修及高修需求的同學請另外繳交申請單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,收件時間為2/26(週五)中午12時前,逾時不候。

超修:各學系學士班學生,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27學分;最低修習學分數, 一至三年級為16學分,四年級為9學分。經系主任同意超修或減修者,超修科目 以2科為限。

## 減修:

學士班:系主任同意者,可超修或減修1至2科目;同意減修者,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。(大四學生不得再減修)

研究生: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6學分為原則,不得超過12學分,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,減修後不得少於3學分。

高修: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。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,如修讀其他系所,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非系必修)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, 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,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。